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109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初階課程之家長增能研習班

#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中心109年度研習案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進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之認知與瞭解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50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八、研習課程(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講座
11/14(六)	09:00-11:5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鍾宛蓉律師
	13:30-16:1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	

- 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分享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下列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e2e5f7c1f069d2d5>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。另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。
- (三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記，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轉221。
- (四)本中心提供哺集乳室。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條6小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